

债券代码: 118549
118755
114043
112509
112549
112609

债券简称: 16 余投 01
16 余投 02
16 余投 03
17 余投 01
17 余投 02
17 余投 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18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城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16 余投 01”、“16 余投 02”、“16 余投 03”、“17 余投 01”、“17 余投 02”、“17 余投 03”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16 余投 01

1、债券名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余投 01。

3、债券代码：118549。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 4.95%。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

9、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14、担保事项：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债项无评级。

16、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转让场所：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

(二) 16 余投 02

1、债券名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余投 02。

3、债券代码：118755。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 4.6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

9、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14、担保事项：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债项无评级。

16、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转让场所：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

（三）16 余投 03

1、债券名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16 余投 03。
- 3、债券代码：114043。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 4.04%。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
- 9、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 14、担保事项：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债项无评级。
- 16、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转让场所：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

（四）17 余投 01

- 1、债券名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余投 01。

- 3、债券代码：112509。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 5.18%。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
- 9、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 14、担保事项：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
- 16、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17 余投 02

- 1、债券名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7 余投 02。
- 3、债券代码：112549。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 5.20%。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
- 9、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 14、担保事项：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
- 16、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 17 余投 03

- 1、债券名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17 余投 03。
- 3、债券代码：112609。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 5.47%。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
- 9、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 14、担保事项：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
- 16、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债券重大事项

（一）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董监事会成员的调整，发行人原董事章意锋不再担任余姚城投的董事，原监事施建泳、赵漫可不再担任余姚城投的监事。

2、相关决定情况及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市国资办关于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调整集团公司及下属相关公司董监事会成员的批复》（余国资[2018]49 号），陈军军担任公司董事。

陈军军，男，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余姚城投董事和副总经理。历任余姚市建筑设计院经理、慈溪市大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姚伊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经调整后，非职工代表监事为董国明、龚建铭、王瑗，职工监事为郑斌、周莹，职工监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国明任监事会主席。

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郑斌，男，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201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余姚城投职工监事。历任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等。

周莹，女，1986年12月出，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9年12月参加工作，201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余姚城投职工监事。历任余姚市工商联办公室职员、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等。

3、人事变动需要经过有权机关批准/备案的情况

上述董事和监事变动，已获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准。发行人目前已办妥工商变更的相关程序。

（二）本次人员变动的影响

1、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人事变动后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浙商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